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06民破8号之三

申请人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，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17年11月22日，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债务人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财产分配已完结，请求本院终结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财产分配已完结，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辛 欣

审判员 丁文芳

代理审判员 沈 歆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朱 瑞